**附件2：**

**江西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**

**“二元制”人才培养模式试点**

**实践教学评分标准**

一、**课程实践成绩评定参考标准。**

课程实践（实验、实训）由教师根据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表现、实践报告等综合评定，实践成绩以百分制给出计算。其他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类综合实践的成绩评定参照执行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**1.优秀（90-100分）:**达到实践教学大纲、实践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，实践报告能对实践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；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。

**2.良好（80-89分）：**达到实践教学大纲、实践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，实践报告能对实践内容进行比较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；基本上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。

**3.中等（70-79分）：**达到实践教学大纲、实践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，实践报告内容正确。

**4.及格（60-69分）：**基本上达到实践大纲、实践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要求，实践报告内容基本正确。

**5.不及格（59分及以下）：**未达到实践教学大纲，实践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并有明显错误；实践过程不认真、态度不端正、实践报告系抄袭或他人代做。

**二、毕业设计（毕业论文、毕业作业）成绩评定参考标准。**

成绩结果分为5级层次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，以百分制给出计算。指导教师或答辩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后，给出论文成绩：

（一）优秀(90-100分)

1.符合论文写作要求，选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、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和专业性；

2.分析研究方法正确，方案设计合理，能正确、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；

3.论文的观点鲜明、正确，有独到见解和创新，材料详实、充分，数据完整、可靠，论证有力、充足，层次分明、逻辑清楚、结构完整、语句通顺、格式规范，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齐全；

4.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，无明显文字错误，论文形式完全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良好（80-89分）

1.符合论文写作要求，选题适当，有一定的实用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和可行性；

2.分析研究方法正确，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；

3.论文的观点正确，材料充分，数据可靠，论证比较有力，逻辑性比较强，结构完整，语句通顺，条理清楚，格式规范，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齐全；

4.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，无明显文字错误，论文形式符合要求。

（三）中等（70-79分）

1.基本符合论文写作要求，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不强；

2.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，能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，无原则性的错误；

3.论文观点基本正确，材料基本齐全，基本规范，论证有一定说服力，结构比较完整，语句通顺，条理清楚，格式比较规范，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不齐全；

4.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，有部分明显文字错误，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，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。

（四）及格（60-69分）

1.总体符合论文写作要求，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较差；

2.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，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时有个别错误；

3.论文观点结论基本正确，材料不够齐全规范，论证说服力较差，结构不完整，语句不够通顺，条理不够清楚，格式不够规范，缺少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；

4.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，明显的文字错误较多，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，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。

（五）不及格（59分及以下）

1.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论文，选题陈旧，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、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；

2.研究方法不正确，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，基本理论、知识运用错误；

3.材料不齐或虚假、数据不正确或伪造，论证无力或片面，漏洞明显，逻辑混乱，结构不完整，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；

4.写作篇幅不达标，文字错误较多，论文形式不符合要求，排版格式不统一，不规范；

5.抄袭他人成果，论文查重率超过30%。

**三、实践教学成果成绩认定办法**

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技能实践，规范“二元制”实践教学成绩评定工作，学生实践教学成果由“二元制”基层办学单位按照省校学习成果认证相关规定，报市级开放大学初审核、省校学习成果认证中心（学分银行）审核认定。